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泰安润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润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56,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19%。前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泰安润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96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828,06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96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泰安润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其他： / | |
| 持股数量 | 11,856,000股 | |
| 持股比例 | 4.19% | |

| | |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11,856,000股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 95,065,262 | 33.61% | 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
| | 澳門潤成國際有限公司 | 33,470,788 | 11.84% | 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
| | 夏诚亮 | 15,607,949 | 5.52% | 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
| | 泰安润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856,000 | 4.19% | 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
| | 合计 | 155,999,999 | 55.16% | — |

注：泰安润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泰安润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964,00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05%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28,06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64,0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1 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1) 泰安润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 通过公司股东泰安润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伟中、吉爱根、朱华夏、陈双奎以及朱迎昕、喻聪莹和韩健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2、泰安润奕自愿承诺，自2024年8月26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情形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减持期间，泰安润奕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